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826)

(創業板股份代號：824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方式將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48)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82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之公告。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方式將(i) 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之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諮詢服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並將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此將加強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於延挽及吸引專業員工及顧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對本集團於轉板上市後之業務性質作出變動。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48)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82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業績公告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匯報季度財務業績，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之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諮詢服務。

承包服務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本集團之承包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工業、機構(如醫院及學校)及商舖，而該等工程旨在更改建築物用途或翻修設施。本集團亦承接房屋、外牆及招牌之拆卸工程以及建造工程。承包項目之收入主要指承包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之分包開支、所涉及內部員工之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施工所需其他耗材之成本。

承包服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業主／房地產開發商本身或其顧問或主承建商)邀請就潛在承包項目提交投標書，或有時獲邀提供報價。於收到招標邀請後，競標團隊將審閱投標要求，展開初步工作以籌備提交投標書。本集團一旦獲得客戶以中標通知書／意向書／訂購單之形式授予合約，將成立項目團隊，負責項目之整體管理、審閱設計，並在必要時對設計提供建議。

於地盤工程施工過程中，項目經理或項目管理團隊指定之成員將不時進行實地考察以監督施工進度及施工質量，並每月報告施工進度，進而確保施工符合相關合約所載之要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客戶或其顧問將檢查已完成之工作並將於檢查後就客戶支賬發出付款證明。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i)認可人士服務，編製及提交建築工程之圖則，以供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包括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及／或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直至工程完工後通過檢驗；(ii)發牌諮詢服務，包括設計佈局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予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酒店、賓館等之許可證；(iii)建築物及場所之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及(iv)建築物／場所新發展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裝修之建築設計。諮詢項目之收入主要指諮詢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提供相關諮詢項目所涉及內部員工之員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

諮詢服務之業務模式

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圖則設計、向政府機構提交及與其聯絡及直至工程完工前之地盤監督。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本集團為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土地租賃安排施加之法定要求及限制之開發參數提供意見及查核。本集團之專業人員根據建築工程(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

之《建築物條例》、按照客戶之要求及場所參數並遵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擔任編製訂明圖則及文件之認可人士。本集團隨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文件，以供處理，並與有關政府機構聯絡及獲取所提交圖則之批准。在委聘條款之規限下，本集團可能按照法定要求繼續履行監督地盤工程施工之認可人士職責，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分別就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發出入伙紙及確認函。

就發牌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之佈局設計及相關文件之提交，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營業之有關牌照。該等牌照包括餐廳牌照及食品工廠牌照。本集團隨後向相應發牌機構提交圖則及文件，並與發牌機構聯絡及向發牌機構取得有關所提交圖則及文件之要求函件。於完成地盤工程後，本集團整理並向發牌機構提交證明及相關文件，並執行有關政府機構規定之檢查，直至客戶獲發牌照。

除有關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之諮詢服務外，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提供對建築物功能至關重要之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服務。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為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建築設計及配套之建築工程設計。就本集團無需提交法定文件之翻修或裝修工程而言，本集團亦可單獨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主承建商身分經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負責監督建造項目的進度，並根據相關合約為妥善完成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則獲另一承建商（無論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委聘進行建造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本集團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分別提供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承建商		分包商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91,978	75.2	66,162	85.7
諮詢服務	<u>30,412</u>	<u>24.8</u>	<u>11,002</u>	<u>14.3</u>
總計	<u>122,390</u>	<u>100.0</u>	<u>77,16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承建商		分包商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57,593	77.3	64,012	87.8
諮詢服務	<u>46,329</u>	<u>22.7</u>	<u>8,891</u>	<u>12.2</u>
總計	<u>203,922</u>	<u>100.0</u>	<u>72,90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承建商		分包商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306,010	85.4	27,362	73.1
諮詢服務	<u>52,338</u>	<u>14.6</u>	<u>10,071</u>	<u>26.9</u>
總計	<u>358,3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本集團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經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	122,390	61.3	203,922	73.7	358,348	90.5
分包商	<u>77,164</u>	<u>38.7</u>	<u>72,903</u>	<u>26.3</u>	<u>37,433</u>	<u>9.5</u>
總計	<u>199,554</u>	<u>100.0</u>	<u>276,825</u>	<u>100.0</u>	<u>395,781</u>	<u>100.0</u>

本集團擔任主承建商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4百萬港元(或約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配售後，本集團加強了現金流量狀況，從而能夠承接更多規模較大的項目，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主承建商身分從事合約金額較高的承包項目的數目得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項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199,351	99.9	269,568	97.4	384,860	97.2
公營部門	<u>203</u>	<u>0.1</u>	<u>7,257</u>	<u>2.6</u>	<u>10,921</u>	<u>2.8</u>
總計	<u>199,554</u>	<u>100.0</u>	<u>276,825</u>	<u>100.0</u>	<u>395,781</u>	<u>100.0</u>

本集團承接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獲授予(i)36、38及44個新承包項目；及(ii)196、196及253個新諮詢項目。

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承包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入 概約%
1	承包項目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82.8	27.9	14.0%
2	承包項目B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醫院管理局所管理醫院之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44.1	17.2	8.6%
3	承包項目C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地基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4.9	15.3	7.7%
4	承包項目D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工字樁打樁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9.8	11.1	5.6%
5	承包項目E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為醫院管理局所管理醫院及其他場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之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	16.0	11.0	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承包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入 概約%
1	承包項目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82.8	49.5	17.9%
2	承包項目F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酒店新大樓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5.4	38.0	13.7%
3	承包項目G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住宅新大樓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14.8	21.5	7.8%
4	承包項目H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11.7	13.1	4.7%
5	承包項目I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15.8	10.6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承包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預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	佔截至
				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入 概約%
1	承包項目J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將工業大廈改裝為寫字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	107.8	80.3	20.3%
2	承包項目F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酒店新大樓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5.4	48.3	12.2%
3	承包項目K	承接翻修工程，將現有住宅大廈改裝為賓館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附註3)	47.2	45.6	11.5%
4	承包項目L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66.7	22.7	5.7%
5	承包項目M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將工業大廈改裝為工作坊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134.3	19.5	4.9%

附註：

1. 工字樁打樁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指需要由獲得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註冊方可進行之地盤工程。
2. 原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所列之合約金額，此不反映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如有)所作調整或於合約授予後調整之合約金額。
3. 有關日期是指項目的工地移交日期。

往績記錄期內有一個錄得重大虧損的合約項目，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該項目與承接醫院管理局管理之一間醫院之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有關，原合約期限為36個月(從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定期合約經本集團與該客戶協定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本公司及該客戶均毋須就提前終止而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賠償。

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任何其他項目概無面臨重大成本超支。

本集團近期發展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承包項目之一的承包項目M(「該項目」)擔任主承建商，負責為牛頭角一座工業大廈改建及加建成工作坊的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有兩名僱員(「受傷僱員」)，在該項目工地從事升降機拆卸工程時受傷，惟沒有生命危險(「該意外」)。本集團已及時通知勞工處，而相關工程暫停至勞工處和機電工程署完成調查為止。於本公告日期，該意外仍交由勞工處和機電工程署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勞工處申請恢復工程。停工通知只針對該意外涉及的升降機拆卸工程。該項目工地的其他工程或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建造項目，皆不受停工通知所限。因此，董事預期，該意外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已通知保險公司有關發生該意外，而保險公司已及時知悉有關情況。據董事所深知，受傷僱員尚未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訴訟。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i)本公司在該意外發生期間獲保險公司的有效保單提供妥善保障；(ii)保險公司須補償本公司對分包商僱員的責任；(iii)該意外產生的僱員索償及／或人身意外申索不屬保單及其附表列載的例外情況；及(iv)根據僱員索償保單，本公司就受傷僱員或任何一人就該意外提出的任何申索，可獲保險公司全額補償(惟須支付超額款項)。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受傷僱員就該意外提出的申索，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本公司確認，該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3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該項目約89.3百萬港元收入。暫停進行的相關工程的合約價值約為3.2百萬港元，僅佔該項目原合約金額約2.4%，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該項目的餘下收入約3.6%。依照該項目協議條款，就項目延誤的違約金賠償為每日3,000港元。如該項目的相關工程繼續暫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項目延誤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據董事的意見，該項目的相關部分包括(i)拆卸現有升降機；及(ii)安裝新升降機，估計進行餘下的升降機拆卸工程需要三個工作天，而按原定計劃，則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交付升降機後安裝新升降機。該項目的其他工程不受停工通知影響，如常進行，經董事確認，該項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或之前完成。董事預計勞工處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恢復相關升降機拆卸工程，並預計不會延誤該項目的進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意外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諮詢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入 概約%
1	諮詢項目A	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將發展潛力最大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4	3.7	1.8%
2	諮詢項目B	就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9.0	3.2	1.6%
3	諮詢項目C	就投資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8.0	2.5	1.3%
4	諮詢項目D	承接檢驗及測量服務之定期合約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附註2)	14.1	1.8	0.9%
5	諮詢項目E	就物業重建提供認可人士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5	1.4	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諮詢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入 概約%
1	諮詢項目F	提供建築工程監督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7.9	7.2	2.6%
2	諮詢項目G	就改裝整幢工業大廈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項目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8.2	6.6	2.4%
3	諮詢項目C	就投資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8.0	5.5	2.0%
4	諮詢項目A	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將發展潛力最大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4	2.9	1.0%
5	諮詢項目H	向屋宇署提交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建議，並就落實建議所涵蓋之工程提供後續項目管理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3	2.9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諮詢項目	主要工作範圍	獲授合約日期	竣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入 概約%
1	諮詢項目C	就投資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	18.0	9.0	2.3%
2	諮詢項目F	提供建築工程監督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7.9	8.9	2.2%
3	諮詢項目H	向屋宇署提交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建議，並就落實建議所涵蓋之工程提供後續項目管理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五月	26.3	3.9	1.0%
4	諮詢項目I	就地盤工程提供專業檢驗團隊及相關文件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5.2	1.7	0.4%
5	諮詢項目J	就地盤工程提供專業檢驗團隊及相關文件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5.2	1.7	0.4%

附註：

1. 原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所列之合約金額，此不反映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如有)所作調整或於合約授予後調整之合約金額。
2. 有關日期是指項目的地盤工程竣工日期。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52個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手頭項目的明細分析：

	手頭 項目數目	所有手頭 項目原合約 總額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的 相應金額 千港元	預期將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後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確認的 收入的相應金額 千港元	預期將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確認的收入的 相應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承包項目	31	1,073,699	500,714	461,874	111,111
諮詢項目	221	226,951	120,680	55,846	50,425
合計	252	1,300,650	621,394	517,720	161,536

附註：所有手頭項目之合約金額乃按各項目各自合約所載的合約總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出之工程變更指令計算。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的收入的相應金額，乃按全部手頭項目的原合約總額，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的相應金額，以及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的收入的相應金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項目數目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初項目數目 (附註1)				
承包服務	13	19	24	24
諮詢服務	122	148	169	190
新項目數目 (附註2)				
承包服務	36	38	44	16
諮詢服務	196	196	253	106
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承包服務	30	33	44	9
諮詢服務	170	175	232	75
年末項目數目 (附註4)				
承包服務	19	24	24	31
諮詢服務	148	169	190	221

附註：

1. 年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期初已獲授但尚未竣工之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年／期內已獲授之新項目數目。
3. 竣工項目數目指所示相關年／期內，(i)本集團客戶委聘之顧問或建築師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ii)本集團與客戶書信往來以協定實際竣工；或(iii)本集團將項目地盤移交客戶之項目數目。
4. 年末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期末已確認委聘但尚未竣工之項目數目。

項目投標成功率

本集團全部新業務均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之方式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於香港承包及諮詢行業之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以及所投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之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承包服務				
提交投標及報價數目(A)	128	206	248	88
確認獲聘之項目數目(B)	36	38	44	16
概約成功率(B/A) (附註)	28%	18%	18%	18%
諮詢服務				
提交投標及報價數目(C)	445	442	599	267
確認獲聘之項目數目(D)	196	196	253	106
概約成功率(D/C) (附註)	44%	44%	42%	40%
承包及諮詢服務整體				
成功率(B+D)/(A+C)	40%	36%	35%	34%

附註：成功率按年／期內確認委聘之項目數量除以相關年／期內向客戶提交之投標及報價數量計算。

承包服務之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大部份資源進行大型項目，故就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不如以往進取。然而，本集團一般會持續投標以保持市場佔有率，並掌握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因此，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包服務投標成功率，相對地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投標成功率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投標成功率維持穩定。承包及諮詢服務之整體成功率呈跌勢的原因與上述承包服務的情況相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標的成功率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5份投標或報價仍有待公佈結果，其中33份投標屬承包項目，122份投標屬諮詢項目。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投標策略為持續投標以保持市場佔有率，並掌握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用於籌備日後競投同類項目。

業務前景及發展

董事預期，雖然有若干因素影響著香港的建造業，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及(iii)員工成本上升及專業人員不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壓力，但香港建造業整體市況相對穩定並穩步增長。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承包及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收入來源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令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更複雜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今後，本集團計劃探索在公營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的新合約商機，直接競投政府的招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發展局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甲組（建築工程類別），以競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就申請的法律障礙而言，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i)申請上述牌照須按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能夠符合發展局對承建商納入名冊甲組的財務要求；(ii)申請上述牌照亦須符合發展局對承建商納入名冊甲組的技術及管理要求；及(iii)儘管把申請人納入名冊屬政

府的商業決定，且有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所管轄，惟若申請人符合全部要求，發展局無論如何亦不會拒發上述牌照。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上述申請的法律障礙。據董事所告知，在提供完備充足資料的情況下，申請上述牌照一般需時三個月或以上。

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表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估計全年公營部門基本工程項目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估計支出輕微上升約0.7%至約868億港元，用作基建投資。考慮到公營項目增長穩定，加上承接公營項目能夠擴闊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故董事認為，探索公營部門的新合約商機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亦認為，(i)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上，經驗豐富；(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公營部門項目的往績良好；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執行香港公私營項目承包及諮詢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承接公營部門承包及諮詢項目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待納入名冊後，本集團擬承接包含改建及加建工程、保養工程和新建築工程的公營部門項目，該等項目與本集團承接的私營機構承包項目性質相近。因此，預期本集團進行公私營項目的成本架構及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不會有重大出入。

衡量公營部門項目定價時(作為編製投標文件的一部分)，本集團會採用與進行私營機構項目的相近定價方式，並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所涉地盤工程或設計工作的複雜程度(視情況而定)；(ii)估計所需時間、物料數量和人手；(iii)招標文件指定的付款期限；(iv)本集團以往完成同類項目的參照價格；及(v)任何導致服務期延長或需要額外人手的風險。在此定價策略下，董事預期，中標公營部門項目與私營機構項目的毛利率相若。

為提升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故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董事擁有以下對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及牌照：

註冊／牌照	監管部門	持有人	首次註冊／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榮利建造」)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豐展設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附註2)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	屋宇署	榮利建造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附註2)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屋宇署	榮利建造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
認可人士(測量師)	屋宇署	1. 吳建韶先生(「吳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2)
		2. 黎伯偉先生(「黎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1. 榮利建造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2. 豐展設計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1. 榮利建造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2. 豐展設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榮利建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吳先生收購時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重續。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之規定，註冊承建商須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

董事擬於相關註冊屆滿前四個月至最少28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申請續領註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之承包服務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將全部或部份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例如本集團)之主承建商，而本集團之諮詢服務客戶主要包括(i)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業主／房地產開發商以及主承建商；及(ii)就發牌服務而言，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經營者，彼等須就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營業場所佈局設計獲得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內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9.5%、53.0%及55.2%。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分別約18.8%、18.3%及20.7%。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4.2%、29.2%及28.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0.6%、8.9%及13.1%。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倚賴私營機構授予合約，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私營機構合約，或該等合約日後大幅削減，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集中於私營機構，來自私營機構之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99.9%、97.4%及97.2%。私營機構客戶日後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類似之水平之新業務或根本不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倘任何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本集團之新合約工程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客戶按在商業上相當之條款取得新業務作為替代(如有)。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入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倘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在香港承接：(i) 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之承包服務；及(ii) 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諮詢服務。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受聘於其客戶，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服務總協議。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再次委聘本集團進行其後項目，故本集團須參與每個新項目之投標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將授予本集團新項目，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一旦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獲得現有客戶之新項目，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業務可能會大幅減少，因而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型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分包商並無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建工程數目達到高峰時不會面臨該等問題。一旦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而本集團須透過增加工資挽留工人，則其勞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上升，以致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無法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以應付目前或日後之項目，則本集團或其分包商可能無法按照進度及預算完成項目，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及倘若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工程進行整改，甚至會出現虧損

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提交之投標書或報價而釐定，且基本上在合約授予時協定。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報價。特別是，承包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及勞工成本是項目成本之主要部分之一。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之成本。完成項目所產生之實際總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

故、無法預見之地盤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實際花費之時間及資源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偏離。有關錄得虧損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主營業務 — 本集團承接之項目」一段。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客戶通常會要求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之工程問題責任期。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倘本集團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則會引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此項目之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削弱或本集團之項目甚至可能會出現虧損。

倘若項目成本超出承造價或本集團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從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之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項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因素而延誤，包括天氣狀況、充足勞動力之供應、監管審批流程、政府規定、施工風險(如火災以及水電供應停頓)及其他因素。倘若本集團違反合約義務，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其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延遲完成任何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之成本)，原因是本集團隨後或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之計劃時間表。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之業內聲譽將會受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就合約進行投標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建詔先生(「吳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直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透過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 股權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之 924,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彼享有固定年薪 3,300,000 港元，包括參考其職責表現而釐定之(i)基本薪金；及(ii)提供住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鍾育明先生(「鍾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專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承包項目。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豐展設計註冊建築一般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項目主管，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五洋建築株式會社，其最後之職位為建築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協議，鍾先生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鍾先生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鍾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就此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黎伯偉先生(「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建築諮詢服務業務，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豐展設計助理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

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承建業務和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而彼自此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豐展設計及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為認可人士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豐展設計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建築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助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黎先生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彼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金融方向)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特許財務分

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時擔任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負責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駿康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陳啟能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彼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他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啟能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劉耀傑先生(「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行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兼創辦人。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外。劉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葉江凌先生(「葉先生」)，42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專責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以及管理地盤工程。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設施管理理學(銜接)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葉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於長江集團中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技術服務部門工程師。彼亦為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及會計部門。余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審計部門經理。余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一間零售業務公司龐蓓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99,554	276,825	395,781
銷售成本	<u>(160,490)</u>	<u>(228,665)</u>	<u>(329,300)</u>
毛利	39,064	48,160	66,481
其他收入	693	176	38
其他虧損	(2,562)	(21)	(326)
上市開支	—	(10,094)	—
行政開支	(12,359)	(17,019)	(27,913)
融資成本	<u>(1,622)</u>	<u>(1,366)</u>	<u>(613)</u>
除稅前利潤	23,214	19,836	37,667
所得稅開支	<u>(4,094)</u>	<u>(4,519)</u>	<u>(6,493)</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120</u>	<u>15,317</u>	<u>31,174</u>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58,140	79.2	221,605	80.1	333,372	84.2
諮詢服務	<u>41,414</u>	<u>20.8</u>	<u>55,220</u>	<u>19.9</u>	<u>62,409</u>	<u>15.8</u>
總計	<u>199,554</u>	<u>100.0</u>	<u>276,825</u>	<u>100.0</u>	<u>395,78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7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9.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相比，增加約77.2百萬港元或38.7%。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三大承包項目產生之收入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10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數目增加。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承接之項目」一節之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6.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相比，增加約119.0百萬港元或43.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共同作用：(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包項目之數目及合約金額皆有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項目之收入增加，這從獲授的諮詢項目數目增加可見一斑。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9,092	12.1	22,177	10.0	43,399	13.0
諮詢服務	19,972	48.2	25,983	47.1	23,082	37.0
總計	<u>39,064</u>	<u>19.6</u>	<u>48,160</u>	<u>17.4</u>	<u>66,481</u>	<u>1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8.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23.3%。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百萬港元。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百萬港元。承包及諮詢服務毛利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收入及毛利增加。

然而，由於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6.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38.0%。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4百萬港元，而承包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

承包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包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及承建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承包項目，因此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百萬港元，而諮詢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

諮詢服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優惠之折扣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i)本集團聘請更多富有經驗之專業員工導致員工成本整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整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承包服務之毛利增加。本集團毛利率整體下跌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毛利率之跌幅抵消了承包服務毛利率之增幅。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6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令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上漲，以及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成本上漲所致。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9.9%，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03.9%。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不包括本集團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到約25.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33.0%。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37	49,055	84,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13	60,323	72,244
可收回稅項	—	—	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9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5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48	3,500	18,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51</u>	<u>34,057</u>	<u>48,987</u>
	<u>120,300</u>	<u>146,935</u>	<u>224,65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3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03	68,650	120,722
客戶之墊款	14,357	10,220	10,509
稅項負債	6,558	3,498	1,951
銀行借款	<u>10,004</u>	<u>—</u>	<u>4,424</u>
	<u>80,461</u>	<u>82,368</u>	<u>137,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u>39,839</u></u>	<u><u>64,567</u></u>	<u><u>87,045</u></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反，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已進行合約工程價值及進度付款的時間影響。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i)本集團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及(ii)客戶就未竣工項目扣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保質金為支付予本集團各項費用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介乎5%至10%，所扣留的保質金總額一般以合約總額之5%為上限，部分客戶可能將款額扣留作保質金，一般會在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其中50%，並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完結時發放其餘50%，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完結時發放保質金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44.2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及84.9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有關項目尚未驗收的合約工程增加。增加乃由於(i)往績記錄期收入增加，證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業務有所增長；(ii)往績記錄期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項目數目增加；及(iii)客戶就未竣工項目扣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84.9百萬港元，已就其中約67.6%向本集團客戶發出賬單。

該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4.9百萬港元包括(i)已進行合約工程但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有關部分約64.3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中85.9%向本集團客戶發出賬單；及(ii)客戶就未竣工項目扣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約20.6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中10.4%向本集團客戶發出賬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竣工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1百萬港元(不包括上述就未竣工項目扣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尚未就該筆

款項向客戶發出賬單，主要原因是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正進行內部評估，評定已完成的相關工程是否達到相應的入賬要求，非按已完成的相關工程是否已進行而論。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工程入賬時間和金額方面均無重大爭議或分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55.4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保質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而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質金指本集團部份客戶扣留的保質金，一般最高扣留合約總額之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水平相若，分別約55.4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進一步增至72.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7%或約1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而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承建更多承包項目增加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已驗收及就付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及(ii)二零一六年業務增長，這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可見一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48.5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120.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貿易款項、應付保質金、應計經營開支及客戶按金。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例如，分包開支、分包諮詢開支及材料成本。應付保質金指應付分包商之部份賬款，該款項由本集團發放直至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相應之保質金為止。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計(i)分包開支(相關分包商尚未就該等開支開出發票)；(i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i)其他辦公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應計分包開支上升，而分包商尚未就應計分包開支開出發票。增幅與往績記錄期業務及已執行項目數目增長相符，這從往績記錄期收入及相應銷售成本增長可見一斑。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或62.3%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源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或34.7%至約87.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源自年內利潤約31.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1%已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db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緊接完整財政年度前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每份招股章程及通函；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g)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對欄所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之認可人士名冊內之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設備」	指	與(i)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消防系統；及(iv)管道及排水系統有關之各類建築相關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甲組」	指	在香港發展局認可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以進行建築及土木工程五大類別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惟只可競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甲組承建商是指符合甲組規定的認可承建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且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配售308,000,000股股份以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fdbhk.com。